



首页 → 学术文章 → 经济伦理

葛四友：现代经济学与伦理学之间的那座桥

## 现代经济学与伦理学之间的那座桥

——简评阿马蒂亚·森《后果评价与实践理性》

葛四友\*

阿马蒂亚·森，1998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被人誉为经济学的良心。之所以有此一说，这与上世纪伦理学与经济学的渐行渐远至最终的隔膜有莫大的关系。罗宾斯在他那篇著名的文章“论经济科学的性质与意义”中，有力地主张，“经济学与伦理学的研究各行其道，在逻辑上不大可能以任何其他的形式关联起来”[1]，尔后，这种思潮在弗里德曼著名的实证主义经济学方法论的论文[2]中得到体现。这个潮流随着数学开始垄断经济学领域的发展而在上世纪后期达至其巅峰状态。阿马蒂亚·森正是在此环境中逆流而行，以经济学与伦理学的交叉研究而著称，把对底层人民的道德关注纳入其经济学研究之中，最后获得学界认可而赢获诺贝尔经济学奖。森一贯主张，经济学与伦理学的分离，既对经济学是一个不幸，同样对于伦理学也是一个巨大损失。他认为，福利经济学通过更多地注意伦理学，可以大大丰富其自身；同样伦理学也可以通过与经济学更紧密的联系而受益。[3]森本人就一直贯彻此主张，努力架起伦理学与经济学之间的那座桥。浙江大学应奇教授所编选的《后果评价与实践理性》一书，就集中体现了森的这种努力所取得的成果。

对上世纪的经济学发展史稍有了解的人都知道，帕累托标准的盛行本身就是一个经济学开始疏远甚至排斥道德考虑的过程，其直接因由则与人们开始怀疑基数效用，转而接受序数效用有关，实际上则是人们开始认可人际间效用不具可比性这一假设。在这个假设之下，评价经济效率的就只剩下帕累托标准了。并且从表面上来看，帕累托标准极为符合我们的直觉。如果一种状态相对于另一种状态来说，有人变好，没有人变坏，那么自然前者是更为可取了。然而，人际间效用不可比也就蕴含了另一假设，即效用是不可以客观地测量的，结合经济学中的自利假设，我们能够知道人们的效用的方法就只有观察人们的自由选择了。

然而，森在《集体选择与社会福利》[4]一书中对阿罗不可能定理的阐释中强有力地表明：不放弃效用的不可比性，即使我们接受基数效用也无法改变阿罗的不可能结果。这种理论经由森的发展，得到了一个这样的结果，即最小的个人自由都可能与帕累托标准相冲突（参考文集的附录2）。很明显，这样经济学就遇到一个根本的难题，它不可能不强调自由选择，另一方面，它又只有一个帕累托标准可以判断经济效率，而两者又可能是逻辑上不可共存的。

在某种意义上，这本文集是森回应经济学的这一难题并扩展其蕴含的成果，这种回应导致森走向一种新的后果评价框架。就后果评价而言，三大规范伦理学理论之一的功利主义无疑是其中最有代表性，也得到了最全面发展的一种理论。正是在此，经济学与伦理学不可避免地交汇了，森通过对两种理论的批判与改善，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正如编者所概括的，“森教授以他的福利主义经济学和社会选择理论为基础，形成和发展了一种克服了古典功利主义的重大缺陷，吸收了经典义务论的理论优长，并将德性论的若干重要主题纳入考量范围的复杂精致的后果论评价体系。”

在笔者看来，我们可以从森对功利主义的概括来理解森的基本思路。就此而言，森提炼出了功利主义的三种不同成分。简而言之，A，功利主义是一种后果论，即在伦理评价中，只有后果是重要的；B，功利主义一种福利主义，即后果中只有福利是重要的，其他的后果是不重要的；C，功利主义是一种加总排序，我们对事物的排序只看福利总和的大小，而不管其分布如何。照此思路，我们也可以来看待帕累托标准的成分。显然，相对于功利主义而言，帕累托标准实际上只是在第三点上有所区别，它由于否认了效用的人际可比性，因此对功利主义能够排序的地方不能排序，因此比功利主义要弱得多。

森对功利主义与帕累托标准的批判，从而也是对后果评价的发展，就是从这三个方面来着手的。这里，就批判而言，我们会面临三种策略的选择。第一，表明除了后果之外，还有别的东西也是重要的，比如说得到后果的过程。第二，我们承认后果是唯一重要的，但是同时认为，后果中除了效用外还有别的东西也是重要的。第三，即使我们只承认效用是唯一重要的后果，我们也可以否认只有加总效用是重要的，我们还可以认为效用的分布也是重要的。这里，第二与第三种策略分别可以用来反驳功利主义与福利主义，但只有第一种策略才可用来反驳后果论本身。就接受后果评价而言，我们完全可以接受第二与第三种反驳，形成一种内部的改善。也就是说，我们完全可以把效用之外的其他后果纳入考虑，同时也可以把后果（不管它是什么）的分配模式纳入考虑。当然，后果评价受到的一种真正的，也是最严重的反驳是来自义务论理论的挑战。

根据上面的思路，我们可以描述一下各篇文章之间的大致关联。本文选的两篇附录可以算是形式化的论证，实际上是森对阿罗不可能定理论证的一种延伸和扩展。如果读者能够先了解森的《集体选择与社会福利》一书的话，那么对于理解本文集中的很多内容都是有帮助的。文集集中的第1章（功利主义与福利主义），第3章（自由与社会选择）、第8章（理性与社会选择）以及第9章（社会选择的可能性）都是这思路的扩展，只是没有利用形式证明，这里涉及个人的自由选择、集体选择与社会福利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一部分严格说是对通常的后果论的内部批判，也可以说是对后果评价的内部改善。

对于义务论的挑战，森的策略是修改一般的后果概念，例如把过程纳入考虑。本书所选论文的另一主体部分，更多的是针对这种外部批判，即义务论批判，并由此纳入那些一般用来支撑义务论的道德考虑。在此，森并未为术语所束缚，他认为，“后果评价是否应当被当作‘后果论’是一个次要的和相当无趣的问题。”因为我们可以看到，“一种宽泛但又是完整的框架是裨益良多的。”<sup>[5]</sup>本文选的第2章（权利与能动性）、第4章（福利、能动性与自由）、第5章（正义：手段对自由）、第6章（正义：手段对自由）与第7章（能力与福利）就是用来应对这种批判的。森通过扩展后果的定义，把外在于通常后果论的诸种重要的道德考虑纳入后果评价框架之内，从而把外部批判化解为内部改善。这里要注意理解这几个关键概念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即福利、权利、自由、能力。而文集的最后两章，更多的是一种方法论上的阐释，表明森所采取的后果评价思路的可取性。

对于森的这本文集，有几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就这里所选的论文而言，我们更为重视的应该是森的论证过程，而不是森所得出的特定的结论。我们要特别注意森在论文中所做的各种澄清与区分，比如说他对几种相对性（行为者相对性、观察者相性、评价者相对性）的区分与联系的讨论，一方面让我们更为清楚义务论者通常反对后果论评价的各种真正理由，同时也能够让我们更为清楚，我们的后果评价中是否应该纳入，并且纳入何种相对性价值。

第二，森的理论特别关注现实。如对社会生活中的相互依赖性的关注，他认为福利后果论与基于约束的义务论都无法充分地考虑这一点。森有一个观点道出了现实对他的影响。在他看来，我们的理论建构，我们对于概念的使用，不可能比现实本身更为清楚。如果现实本身就是模糊的和不完备的，我们的概念就只能如实地反映这种模糊性与不完备性。<sup>[6]</sup>可以看到，对理论背景条件的关注是森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两方面的关注可以避免我们不顾中国的现实状况（也就是必须考虑的背景条件）而直接套用其结论。

第三，在把握森的论点时，我们要关注森理论的发展，特别是森在把自由、权利与能力等考虑纳入我们的后果评价问题上的发展。如果我们把目光扩展到这部文集之外，对森的整体平等与自由理论的前后改变与调整作一概览，这点将会更为明显。因为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森的后果评价框架是以平等取代了功利主义与帕累托标准的模式评价，以自由取代了功利主义与帕累托标准共有的福利主义成分。当然这里的自由是森的特定意义上的自由观，这方面文集中已有非常清楚的交待<sup>[7]</sup>。然而，尽管文集中也

零散地表达了森's 平等观，但笔者觉得，如果能够纳入森关于平等的专门论文，则更有利于我们对森的后果评价框架有一个全面的认识[8]。虽然如此，我仍然相信，这本文集的出版，对于促进我们对森理论的理解，促进中国的伦理学与经济学的交叉研究，都有其积极的、不可取代的重要意义。

以上内容以“一种新的后果评价框架”为题发表于《文景》杂志，2006年第10期，略有改动。

(补记：国内在伦理学与经济学的交叉研究上面，状况不容乐观，伦理学与经济学之间的隔膜与断裂，远较国外为甚。森的理论引进应该算是状况不错的，不管译文质量如何，总算有不少的理论开始受到人们的关注。这有两个原因，第一是他的研究确实具有很大的实用性；第二，不可否认的是，更重要的是诺贝尔奖得主的光环，使他成为中国关注的热点。其他还有一些尽管学问也做得非常好的，如托马斯·斯坎伦(Thomas Scanlon)，约翰·罗默(John Roemer)等人，由于没有这层光环，就显然没有受到国人的重视，对他们理论的学术性引进也几乎为零。无疑，国内这种学术状况本身也昭示着森的东西很难翻译。本人硕士期间对森有过不少的关注，且博士是从事伦理学理论的学习，但翻译时依然觉得困难重重。之所以如此，原因就在于森极为开阔的视野，这从森的参考文献就可见一斑。译者一般不大可能对这些参考书都有所了解，因此译文肯定有理解不透的地方，只分多少的问题。同时，一旦译者只熟悉一个行业的话，那么译文中就很可能出现外行话。如应老师自己所言，他既不是专门的伦理学研究者，也不是专门的经济学研究者是在无心插柳的情况下组织了这本文集。因此，可以想见，应老师为了让这本文集达到目前这般模样，所付出的心血与努力。盼望有越来越多的此类努力，把国外先进的的伦理学与经济学的交叉研究成果组织翻译过来，以形成学术研究的良好氛围，缩小伦理学与经济学之间的那道鸿沟，在中国也架起伦理学与经济学之间的那座桥。)

---

\* 葛四友，1976年，湖南临湘人，哲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1] L. Robbins, *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 2<sup>nd</sup> edition, London: Macmillan, 1935, p.148.

[2] 参见米尔顿·弗里德曼：《弗里德曼文萃》，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3] Amartya Sen, *On Ethics and Economics*, Blackwell, Oxford, 1987, p.89.

[4] Amartya Sen, *Collective Choice and Social welfare*, Holden-Day, San Francisco 1970; republished North-Holland, Amsterdam, 1979

[5] 阿马蒂亚·森：《后果评价与实践理性》，应奇编，东方出版社，2006，第399—400页。

[6] 参见Amartya Sen, *On Economic Inequ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pp.5—6.

[7] 这方面的思路可以参考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8] 这方面森的主要论文是“Equality of What?”, in S.McMurrin (ed.),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Cambridge, 1980.这篇论文对此后的平等理论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此后的平等论文基本上都是在森所提出的平等空间里面进行论辩。对这方面最为清晰的阐述, 则参见他的专著, *Inequality Reexamined*, New Yor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http://dzl.legaltheory.com.cn/info.asp?id=12935>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电话与传真: 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 [cassethics@yahoo.com.cn](mailto:cassethics@yahoo.com.cn)